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5 年規例》”)(載於附件 A)。《2005 年規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分別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1532 號及第 1579 號決議。《2005 年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的。署理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 B。

B

對利比里亞的制裁

3. 鑑於利比里亞極力支持鄰國的武裝叛亂組織，並為非法鑽石貿易提供協助，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安理會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里亞實施制裁。有關決議包括一

- (a) 安理會第 1343 號決議：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和有關物資；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軍事訓練或協助；禁止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以及禁止前利比里亞政府的高級官員、武裝部隊及其他有關人士在會員國入境或經會員國過境。香港特區已透過《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實施有關制裁措施。該規例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期滿失效，與安理會第 1343 號決議規定一致；
- (b) 安理會第 1408 號決議：把安理會第 1343 號決議的制裁措施延續 12 個月，但輸入由利比里亞政府掌控的未經加工鑽石，而該等未經加工鑽石的原產地獲得聯合國認可的原產地證書制度核證，則獲得豁免。香港特區已透過《200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實施有關制裁措施。該規例已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期滿失效，與安理會第 1408 號決議規定一致；
- (c) 安理會第 1478 號決議：把安理會第 1343 號決議的制裁措施再延續 12 個月，並禁止輸入原產自利比里亞的任何圓木或

木材製品，以及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軍火或提供相關訓練或援助的人士和其他相關人士在會員國入境或經會員國過境。香港特區已透過《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實施有關制裁措施。該規例已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後停止生效，與安理會第1478號決議規定一致；以及

- (d) 安理會第1521號決議：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和有關物資；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技術培訓或援助；禁止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禁止輸入原產於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以及禁止某些經依據第1521號決議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認定對利比里亞和平進程構成威脅或從事旨在破壞利比里亞和分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活動的人士和個人在所有國家入境或經所有國家過境。香港特區已透過《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實施有關制裁措施。該規例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滿失效，與安理會第1521號決議規定一致。

安理會第1579號決議

4. 二零零五年一月，我們接獲外交部的指示，須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1579號決議。該決議的副本載於附件 C。安理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第1579號決議。有關決定包括 —

C

- (a) 由第1579號決議通過之日起，把第1521號決議第2和第4段中對軍火和入境及過境規定的措施再延續12個月；
- (b) 由第1579號決議通過之日起，把第1521號決議第10段中對木材規定的措施再延續12個月；以及
- (c) 由第1579號決議通過之日起，把第1521號決議第6段中對鑽石規定的措施再延續6個月。

D

5. 換言之，第1521號決議(載於附件 D)決定的下列措施再延續12個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

- (a) 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其國民或從其領土，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和有關物資。此外，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向利比里亞提供任何與軍火和有關物資的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技術培訓或援助。上述措施不適用於若干情況(第1521號決議第2段)；
- (b)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某些經委員會認定的人士及個人，包括對利比里亞和平進程構成威脅或從事旨在破壞利比里亞和分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活動的人，在其國入境或經其國過境(第1521號決議第4段)；以及

- (c) 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原產於利比里亞的所有圓木和木材製品輸入其國領土(第 1521 號決議第 10 段)，以及

第 1521 號決議決定的下列措施須再延續 6 個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止一

- (d) 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一切未經加工鑽石從利比里亞輸入其國領土(第 1521 號決議第 6 段)。

安理會第 1532 號決議

E 6. 二零零四年七月，我們接獲外交部的指示，須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1532 號決議。該決議的副本載於附件 E。安理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第 1532 號決議。有關決定包括，所有國家如境內有由某些個別人士(包括利比里亞前總統查爾斯·泰勒和經委員會認定的其他人)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包括由他們中任何人或經委員會認定代表他們或按他們指示行事的人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均應毫不延遲地凍結所有此類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確保其國民或其境內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間接向上述有關人等或為上述有關人等的利益提供此類或任何其他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上述措施不適用於若干情況。

7. 由於在當時利比里亞前總統查爾斯·泰勒已離開利比里亞，而第 1532 號決議也無指明查爾斯·泰勒實際從事與利比里亞有關連的活動，因此我們起初也未能確定可否根據《條例》實施第 1532 號決議施加的措施。在安理會通過第 1579 號決議後，有關情況便明確了。第 1579 號決議的序言第 7 段述明，“前總統查爾斯·泰勒和仍與其保持密切關係的同伙繼續從事破壞利比里亞和該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活動”。該陳述充分建立了查爾斯·泰勒的活動與利比里亞的關連，因此，現可根據《條例》實施第 1532 號決議。

《 2005 年規例 》

8. 《 2005 年規例 》(載於附件 A)執行第 1521 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制裁(經第 1579 號決議延續)，以及第 1532 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制裁。《 2005 年規例 》的主要條文如下 一

- (a) 第 1 條訂明《 2005 年規例 》不同條文的有效期屆滿日期；
- (b) 第 3 至 6 條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交付及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c) 第 7 條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及相關的物資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 (d) 第 8 及 9 條就下述禁止作出規定：禁止向行政長官按照第 39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士(“有關人士”)或行政長官按照第 39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 10 條禁止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f) 第 11 條禁止輸入原產於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
- (g) 第 12 和 13 條禁止某些指明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h) 第 14 至 16 條規定在符合第 1521 號決議(經第 1579 號決議延續)及第 1532 號決議所定的例外情況下批予特許，准許供應、交付或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提供上述的技術協助或訓練，或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等；
- (i) 第 19 至 30 條訂明執行的權力；以及
- (j) 第 39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532 號決議第 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9. 我們以《2004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為藍本，制訂《2005 年規例》內旨在實施第 1521 號決議所施加的措施(經第 1579 號決議延續)的條文。

10. 我們以《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為藍本，制訂《2005 年規例》內旨在實施第 1532 號決議所施加的措施的條文。《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其中實施相若的措施。我們的處理方式是，除非已獲批特許，否則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這樣，我們已可有效地實施有關凍結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規定。

《2005 年規例》的影響

11. 《2005 年規例》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2005 年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

12. 禁止從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圓木及木材製品的措施對香港會有若干影響。然而，相對於香港進口此類物品的整體數量，禁制措施所涉及的數量甚少，而且香港還有其他供應來源，因此，有關的禁制措施對經濟的影響應十分輕微。至於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措施，不會對經濟有任何影響。

宣傳安排

13. 我們在《2005年規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刊登憲報當日發出了新聞稿。

相關事宜

14.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與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訂立《2005年規例》之前的期間，安理會第1579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若干制裁措施已透過現行法例予以執行。有關情況如下——

- (a) 關於禁止出售或供應軍火和有關物資(上文第5(a)段)，《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G章)第2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工業貿易署負責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及生物武器及其先質、核子物料及裝備，以及可以發展為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
- (b) 關於禁止在香港入境(上文第5(b)段)，《入境條例》(第115章)第7條規定，任何人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不可在香港入境，除非他享有香港居留權或擁有香港入境權。第115章第4條亦規定，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在任何人抵達香港或在香港入境時，或離開香港前，向該人作出訊問；以及
- (c) 關於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上文第5(d)段)，《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C(1)條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的附表1規定，必須獲得根據第60章第3條發出的許可證，方可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香港。此外，第60A章第6DE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以代理人身分或其他身分，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或輸出並非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國家或地方。就此而言，利比里亞並非第60A章附表7所列的指明國家或地方。

15. 在訂立《2005年規例》之前，安理會第1532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制裁措施，未能透過現行法例予以執行。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2005年規例》實施安理會第1579號及1532號決議。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